中共南京市秦淮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开展2024年度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区2024年度市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对象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1. 推荐对象面向全区哲学社科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金融、乡土、高技能等领域，重点支持对专业、行业发展有较大贡献的，以及所在领域属于我市创新型产业集群的企事业单位，具有较强创新性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中青年骨干人才。

2. 往期拔尖人才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新一批选拔条件的，直接纳入新一批市中青年拔尖人才继续培养，不占分配的推荐申报名额。

3. 公务员（专业技术类公务员除外）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原则上不作为选拔对象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 政治素质好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，遵守法律法规；业务水平高，专业基础扎实，学术能力强，综合素质高，德才兼备；创新创业能力强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取得良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2. 申报对象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，年

龄45周岁以下（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3. 重点分为6个类别进行选拔培养：

（1）科技创新类。在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等领域开展自主创新，推动成果转化成效明显，或在市级以上科技项目、重点工程建设、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中从事研究、设计、施工等方面工作。

（2）教育卫生类。在教育、卫生、医药等领域一线长期工作，对我市基础教育和卫生健康事业作出较大贡献，具有较高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，在本行业有较高知名度。

（3）哲学社科及文化类。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从事哲学社科理论、新闻出版、文化艺术、文化产业、国际传播等工作，具有标志性成果和较大影响力。

（4）金融类。在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投资等领域机构工作，精通业务，对我市金融行业发展贡献较大，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（5）技术技能类。在重点产业生产和研发等领域岗位一线，掌握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技能人才，或具备丰富经验和精湛技能的大国工匠。

（6）卓越工程师类。面向在宁国有企业、产业链重点企业、高校院所、重大创新平台等单位一线，从事重大工程建设、装备制造、发明创造和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工作，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、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，在新技术、新工艺推广应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才。

文化类、技术技能类及其他相关领域特别优秀的人才，经重点推荐，在申报条件上可适当放宽，破格推荐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**组织申报**。区发改委（工信局）、科技局负责组织科技创新类人才申报；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委负责组织教育卫生类人才申报；区委宣传部、区文旅局负责组织哲学社科及文化类人才申报；区发改委（工信局）负责组织金融类人才申报；区人社局负责组织技术技能类、卓越工程师类人才申报。

2. **推荐人选**。各部门初步推荐名额见附件1。请各单位根据“严格把关、择优推荐”的原则，结合人才平时业绩、发展潜力和现实表现，经本单位党（工）委（党组）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。推荐人选注重向35岁以下青年人才倾斜，原则上不低于35%，推荐企业人才时，着重向产业链龙头企业、专精特新、瞪羚、独角兽等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倾斜。区委组织部将统筹各单位推荐人选，择优向上推荐，剩余推荐人选择优作为区中青年优秀人才支持对象。

3. **工作纪律**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选拔推荐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的推荐名额，严格把握标准和评审条件，严守纪律程序，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。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问题的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4. **时间节点**。请各部门于6月13日（周四）前将《申报书》、附件材料、汇总表等材料报区委组织部人才科（太平南路69号2408房间），电子版同步报送至OA邮箱：区委组织部—人才科—张应时。材料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培养对象《申报书》（含电子版）、附件材料一份。附件材料包括：身份证或护照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职称、资质证明（证书）、发表的主要论文（期刊封面、目录及含标题、姓名的正文页，注明被引次数）、出版的主要著作（封面、目

录）、专利证书、科技项目合同、获奖证书、成果推广应用证明等复印件。附件材料按目录归类整理，与《申报书》分开装订成册。

（2）本部门培养对象推荐人员汇总表（盖章件，按照推荐顺序排序，电子版同步报送）。

联系人：张应时；电话：84556347，17766066851

附件：1. 各部门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 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书

3. 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推荐人选汇总表

中共南京市秦淮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31 日

附件 1

各部门推荐名额分配表

类别	责任部门	推荐名额
科技创新类	区发改委（工信局）（工信领域企业）	8
	区科技局（其他企业）	8
教育卫生类	区教育局	4
	区卫健委	1
哲学社科及文化类	区委宣传部（其他人才）	1
	区文旅局（非遗人才）	1
金融类	区发改委（工信局）	2
技术技能类	区人社局	2
卓越工程师类		3
推荐合计		30